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星级社团评比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工大文化、打造精品社团，加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星级社团评比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根据社团举办的活动及其日常的表现，选出同学们心中认可的优秀社团为目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细则是根据社团在一学年中的表现及发展情况进行荣誉评选的管理制度，每学年实施一次。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评比资格

第四条 星级社团评比奖项设置：

1. 五星级社团
2. 四星级社团
3. 星级指导教师
4. 社团星级个人
5. 单项奖

- (1) 公益之星奖：主要面向公益类社团

评选标准：

- (1) 在长期系列公益类活动方面有突出表现，能坚持致力于公益类项目服务；
- (2) 在工大校园有较强的影响力，真正切实提高同学们的公益意识；
- (3) 活动方面，每年举办影响力较大的公益类活动。

- (2) 继往开来奖——主要面向军事科技类社团

评选标准：

- (1) 在专业性较强的科技创新领域有重大创新或突出表现，且影响力较为广泛；
- (2) 能通过活动或一些其他方式，如讲座、报告会等，让更多同学了解科技创新方面。

- (3) 蔚然成风奖——主要面向人文类社团

评选标准：

- (1) 对学校的良好校风建设有卓越贡献，如举办能够加强学习氛围，文化氛围等良好风气的活动；
- (2) 举办过一次（含一次）以上在全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人文类活动，在同学之中有较高的认知度以及影响力。

- (4) 青春活力奖——主要面向体育类社团

评选标准：

- (1) 社团对本社团成员有很强的积极影响，使成员有较强的体育精神，使社团时刻保持良好的兴趣氛围；
- (2) 在各项体育赛事以及活动中，积极配合其他社团及学校工作，受到师生及其他社团欢迎，在校内外影响广泛。

- (5) 全民参与奖——主要面向体育类社团

评选标准：

- (1) 社团对本社团成员有很强的积极影响，使成员有较强的体育精神，使社团时刻保持良好的兴趣氛围；
- (2) 各项体育赛事以及活动中，积极配合其他社团及学校工作，

- 受到师生及其他社团欢迎，在校内外影响广泛。
- (6) 冉冉新星奖——主要针对四年内成立的社团
 评选标准：
 (1) 该类社团在社团成立初期时举办的社团活动就深受同学们的欢迎与喜爱或较前一学期发展迅速，活动次数及质量明显提高，会员人数明显增多，内部建设趋于完备。
 (2) 社团影响力明显增强，并且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7) 我爱社团奖——主要针对内部建设成果突出的社团
 评选标准：
 (1) 在社团体制建设、社员培训机制以及成员情感培养等方面成果显著；
 (2) 社团内部建设成果极大地促进了社团整体发展和活动效果。
- (8) 魅力无边奖——面向所有社团
 评选标准：
 (1) 积极与其他社团合作，活跃于各种活动如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促进了校内及校外不同社团之间的交流与了解；
 (2) 积极配合学校及其他组织工作，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 (9) 学海泛舟奖——面向所有社团
 评选标准：
 (1) 社团内学术氛围浓厚，社团注重提升成员的专项能力。
 (2) 举办过一次（含一次）以上在全校范围内较有影响的科普或学术活动，社团成员应有一定量的学术成果。
- (10) 精品活动奖——面向所有社团
 评选标准：
 努力筹办一项高质量精品活动的社团，其活动影响广泛；活动流畅有序筹划完备，口碑良好，活动新颖。
- (11) 细水长流奖——主要面向成立五年以上的中小型社团
 某些坚持举办活动的小众特色社团，为兴趣爱好相同的同学提供交流平台和学习机会。

第五条 五星级、四星级社团参评资格

- (1) 社团成立满一年，成员数在 20 人及以上，学年举办活动数在 3 次以上，且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校级活动（活动申请、宣传审核、新闻发布、总结报告、监察报告）和两次社团内部活动；
- (2) 社团负责人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前 50% 以内，志愿服务类社团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 (3) 社团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每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材料齐全（包括活动申请表上交情况，社团工作手册使用的情况等）；
- (4) 社团积极开展校内外活动，主题创意新颖，内容丰富健康，形式活泼多样，宣传工作及时到位，活动受到广大师生好评，在校内外影响较大；
- (5) 年审材料合格，学生社团全年无违纪现象。

第三章 星级社团初审

第六条 初审评选说明

- (1) 参评社团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社团图标、社团简介；
 - 【2】 本年度办过的所有活动的活动清单（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参与人+活动宣传及新闻）、活动视频及活动照片（包括宣传海报、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书院社团以及图书馆等职能部门社团参照学生社团提交材料，提交本年度办的活动列表以及活动总结、活动视频和照片。
 - 【3】 评比含星级指导教师奖项，各社团指导教师可积极参评。未按时提交评比材料视为放弃评选。
- (2) 社团内部成员未严格落实进入和退出机制，社团成员混乱、组织建设不清晰的社团不得参评，并进行为期 3—6 个月的整改。
- (3) 社团内部成员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本社年度所有评奖评优的活动。
- (4) 所有参评的内容：社团活动材料、社团组织建设、财务情况以及社团获奖情况等应皆为本年度社团的成果。

第七条 初审具体考核指标

1. 日常管理分（50 分）

社团管理部根据社团一年的综合表现（包括配合管理部工作情况、社团活动效果、年度影响力、材料完整度等）、评比材料、年度自审情况，进行加分和扣分。

加分项：

- (1) 通过校团委审核，在迎新晚会、毕业晚会、书院文化节等学校职能部门、院系主办的活动上，以社团名义参与或协办的每次加 2 分，同一活动不累计加分，不同活动累计加分上限为 10 分，加满为止。
- (2) 以社团团体名义获得省级、国家级荣誉的社团可以直接获评社团单项奖学金，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的社团可获得 1—4 分不等的社团加分。同一活动或比赛获奖不累计，按照最高奖励加，不同荣誉加分上限为 10 分，加满为止。
- (3) 其他荣誉和活动加分，视具体情况与社团管理部、校团委商定后酌情加分。

扣分项：

- (1) 未按时提交材料每次扣 2 分；未提交材料每次扣 5 分。
- (2) 不积极配合、按照要求工作，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2~5 分，包括但不限于无故缺席活动、不按要求借用教室或物资、不按要求纳新等。
- (3) 如有其他不负责或不恰当的行为，经社团管理部、校团委统一认定后进行酌情扣分。

注意：社团若在一年内扣分次数达 6 次及以上，将失去星级社团或单项奖评比资格。

2. 年审材料（15 分）

未按时提交材料每次扣 2 分；年审材料不合格的社团不可参评星级社团及社团单项奖。

3. 活动开展情况（35 分）

- (1) 两次内部活动是否达标（10 分）
- (2) 精品活动（一般为项目化活动）（20 分）：活动申请表、宣传审核、新闻发布、监察报告各占 5 分。校外的活动（无法进行现场监察）为活动申请表、宣传审核各占 7 分，新闻发布占 6 分。
- (3) 每有额外一次材料齐全、效果良好的校级活动，加 5 分。

依据初审结果，前 15 名社团进入星级社团评比的展示环节；初审结果的 50%，计入星级社团评比的基础分。

本细则自发布日实施，最终解释权归社团管理中心、校团委。

第三章 评定程序及评定规则

第八条 星级社团评定程序：

- (1) 社团负责人、指导老师由迎宾人员安排入场、签到；
- (2) 星级指导教师颁奖；
- (3) 主持人宣布开始后，各社团依次上台，根据所制 PPT 进行展示，时间为 5 分钟（若超时主持人会提醒）；
- (4) 展示完毕后，各社团根据本社团情况选择性进行表演；
- (5) 完毕后，评委就社团展示进行评分，社团负责人进行互评，工作人员及时收发打分条；
- (6) 各社团展示结束后，团委老师、主席团总结讲话；
- (7) 统计评比大会得分（前期初审投票 10%，评委打分 75%，社团互评 15%）。现场公布结果并分发奖状，社团与评委合照留念；
- (8) 主持人宣布评比大会结束后，到场人员有序离场。

第九条 社团星级个人评定程序

- (1) 星级社团评比结束后，由各星级社团及单项奖社团于社团内部发起推选；
- (2) 各社团所推选的星级个人填写申请表，并于指定期限内提交；
- (3) 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进行评定。

第十条 星级社团评比规则

满分 100 分，其中活动前期初审投票占 10%，现场评委给分占 75%，社团互评分占 15%。

各方给分依据：

(1) 活动内容（占评分的 80%）：

[1] 本社团所举办的活动的质量、数量以及影响。质量和影响为主要，数量为次要。

[2] 近一年内活动的创新和拓展。

[3] 社团对未来的展望和规划。

(2) 现场展示的整体效果（占评分的 20%）。节目表演非必须，但是其中的一部分。

第四章 评奖评优奖励

第十一条 社团星级个人奖励

五星级社团奖学金（5 个）1000 元/人；四星级社团奖学金（10 个）500

元/人；单项奖奖学金（若干）200 元/人。

第十二条 星级指导教师奖励

星级社团指导教师（5 个）500 元/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所有。

附表一：星级社团申请表

共青团委员会星级社团申请表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现任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项			
社团情况简介：			
社团成员简介：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单项奖申请表

共青团委员会单项奖申请表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现任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项			
社团情况简介：			
社团成员简介：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星级指导教师申请表

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院 系		政治面貌	
职 务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院系 团委 意见	年 月 日	院系 党委 意见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年 月 日		

附表四：社团星级个人申请表

社团星级个人申报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社团名称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社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指导教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